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2420號

上訴人 楊白全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被上訴人 第一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盧大為

被上訴人 李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5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01 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02 ，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網站是
03 透過程式自動蒐集網路使用者在搜尋引擎所查找之關鍵字，再自
04 動以該關鍵字，產出連結至使用系爭網站服務之網站或部落格之
05 頁面，以提高該網站或部落格在搜尋結果之排序，並由系統將該
06 網站曾經連結之相關關鍵字自動整合在同一頁面提供網路使用者
07 參考。系爭文字為系爭網站軟體自動蒐集之關鍵字，一併顯示於
08 畫面中提供會員台灣法律網了解訪客使用關鍵字之服務，點選系
09 爭網頁運作結果，即可澄清上訴人並未因詐欺罪遭臺灣高雄地方
10 檢察署起訴之事，難認系爭網站有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情形。上
11 訴人又未證明系爭文字為系爭網站某姓名不詳會員在網站簡介中
12 輸入，用以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
13 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背經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5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16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
17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調查證據原由
18 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判決已明
19 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予逐一論列之理由
20 ，及聲請調查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見原判決第8頁），自無
21 違背法令可言，併予敘明。

22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3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6 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

27 法官 李 寶 堂

28 法官 林 金 吾

29 法官 李 瑜 娟

30 法官 滕 允 潔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